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

上訴人 何恒德

訴訟代理人 夏金郎律師

被上訴人 何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郁旭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